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0603114580-14260885



2025 年度嘉定区中医医院高质量 发展项目相关医疗设备（第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8月05日

2025年08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 **2025 年度嘉定区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相关医疗设备（第二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 本次招标设备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5) 本次招标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嘉定区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相关医疗设备（第二次）**
- 2、项目编号：**310114000250603114580-1426088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2025P014**）

3、预算编号：1425-00003429 1425-00003456 1425-0000343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项目采购一台 3.0T 磁共振设备，用于临床磁共振检查，预算资金 13500000 元。**
采购一套铥激光治疗系统，用于泌尿系结石的粉碎，以及泌尿系肿瘤的汽化、凝固，预算金额是 1650000 元。
采购一台 64 排 CT（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用于可开展全身各部位的平扫、增强，其中包括头、胸、腹、四肢等，预算金额为 5250000 元。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件，各包件是相互独立的，投标单位可选择其中一包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不限定中标包件数，一家供应商可以中标多个包件。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9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7、采购预算金额：20400000 元（国库资金：20400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8-07**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8-14**，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08-07** 至 **2025-08-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8-28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

不接受。

2、开标时间: **2025-08-28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51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 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数字证书 (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 **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博乐路 222 号**

联系人: **朱莉**

电话号码: **021-39923676**

传真号码: **/**

2、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 朱沛怡

电话号码: 69989888-6828

传真号码: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 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嘉定区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相关医疗设备 (第二次)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 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 朱沛怡 传真: /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28 09:30:00 开标时间: 2025-08-28 09:30:00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质量保证期	≥3 年
9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包 1: 10; 包 2: 10; 包 3: 10;) %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分包	不允许
14	转包	不得转包。
15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6	医疗器械合法性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涉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部分), 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类别。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 本次招标设备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三、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四、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

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

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

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分包

38. 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8. 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8.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8.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各包件采购需求

包 1：3.0T 核磁共振采购需求

设备名称：3.0T 磁共振设备

数量：1 套

用途：临床磁共振检查。

预算资金：135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相关设备参数需求：

1.1 整体要求

★1.1.1 投标机型为各公司已获得 NMPA 认证的高端 3.0T 磁共振：具备，提供 NMPA 注册证

1.2 磁体系统

1.2.1 磁场强度 $\geq 3.0T$

1.2.2 中心共振频率 $\geq 127.7MHz$

1.2.3 磁体重量（不含液氦） $\geq 6500kg$

1.2.4 磁体类型：3.0T 超导磁体

1.2.5 磁场均匀度，V-RMS 测量法，典型值（Typical）（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证明材料）

#1.2.5.1 $10cmDSV \leq 0.001ppm$

1.2.5.2 $20cmDSV \leq 0.015ppm$

1.2.5.3 $30cmDSV \leq 0.04ppm$

1.2.5.4 $40cmDSV \leq 0.25ppm$

1.2.5.5 $50cmDSV \leq 1.6ppm$

1.2.6 匀场方式：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 + 高阶匀场

1.2.6.1 线性匀场（一阶匀场）通道数 ≥ 3 个

1.2.6.2 非线性匀场（高阶匀场）通道数 ≥ 5 个（（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证明材料）

1.2.7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leq 173cm$

1.2.8 磁体长度（含外壳） $\leq 188cm$

★1.2.9 病人检查孔径 $\geq 65cm$

1.2.10 磁场稳定性 $\leq 0.1ppm/h$

1.2.11 液氦挥发量（正常使用）：0 L/h

★1.2.12 液氦容积 $\leq 1850L$

1.2.13 抗外界干扰屏蔽：具备

-
- 1. 2. 14 主磁场均匀度补偿: 具备
 - 1. 12. 15 5 高斯线范围 (轴向) ≤ 4.8 米
 - 1. 12. 16 5 高斯线范围 (径向) ≤ 2.8 米
 - 1. 12. 17 磁体要求为原厂生产: 具备

1. 3 梯度系统

- 1. 3. 1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 水冷
- 1. 3. 2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 (非有效值、非等效值、非 Peak 值) $\geq 45\text{mT/m}$
- 1. 3. 3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 (非有效值、非等效值、非 Peak 值) $\geq 200\text{T/m/s}$
- 1. 3. 4 最短梯度爬升时间 $\leq 225\mu\text{s}$
- 1. 3. 5 梯度放大器电压 $\geq 2250\text{V}$

#1. 3. 6 梯度放大器电流 $\geq 900\text{A}$ (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 (datasheet) 或原厂技术文件证明材料)

- 1. 3. 7 梯度放大器单轴功率 $\geq 2.0\text{MW}$
- 1. 3. 8 最大占空比: 100%
- 1. 3. 9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1. 4 患者检查床与环境调节系统

- 1. 4. 1 扫描床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 1. 4. 2 扫描床最低床位高度 $\leq 52\text{cm}$
- 1. 4. 3 扫描床移动精度 $\leq 0.5\text{mm}$
- 1. 4. 4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 $\geq 200\text{mm/s}$
- 1. 4. 5 床旁双侧扫描控制面板, 可实现双侧控制进床、一键进床、一键退床、序列扫描启动等功能: 具备

- 1. 4. 6 扫描床可自动步进: 具备
- 1. 4. 7 病人通道环境, 照明、通风、通话功能: 具备
- 1. 4. 8 患者降噪耳机: 具备
- 1. 4. 9 扫描范围 $\geq 200\text{cm}$

#1. 4. 10 扫描床线圈接口数量 ≥ 6 个

- 1. 4. 11 紧急制动系统装置: 具备
- 1. 4. 12 患者紧急报警装置: 具备

1. 5 射频系统

- 1. 5. 1 多源射频发射技术: 具备
- #1. 5. 2 独立射频放大器个数 ≥ 2 个 (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 (datasheet) 证明)
- 1. 5. 3 射频发射总功率 $\geq 35\text{kW}$ (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 (datasheet) 证明)
- 1. 5. 4 射频发射路径 (射频放大器) 位置: 外至于设备间

-
- 1.5.5 发射带宽 $\geq 500\text{kHz}$
 - 1.5.6 射频接收路径（模数转换器）位置：磁体外壳内
 - #1.5.7 单视野不移床最大射频并行采集接收独立通道数（非系统最大通道数或系统最大线圈单元数） ≥ 48 通道
 - 1.5.8 最高接收动态范围 $\geq 165\text{dB}$
 - 1.5.9 原厂射频接收线圈（以下线圈通道数要求均为单个线圈通道数，不可组合累加计算响应）
 - 1.5.9.1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具备
 - 1.5.9.2 原厂头颈联合线圈：具备， ≥ 21 通道
 - 1.5.9.3 原厂心胸腹体部前片线圈：具备， ≥ 24 通道
 - 1.5.9.4 原厂体部线圈单片头足方向覆盖范围 $\geq 45\text{cm}$
 - 1.5.9.5 原厂体部线圈单片总重量 $\leq 3\text{kg}$
 - 1.5.9.6 原厂体部线圈为非传统铜线材质：具备
 - 1.5.9.7 原厂体部线圈单片可完成肘关节骨折、单髋关节等检查：具备，提供扫描检查案例
 - 1.5.9.8 原厂全脊柱后片线圈：具备， ≥ 32 通道
 - 1.5.9.9 原厂全脊柱后片线圈长度 $\geq 120\text{cm}$
 - 1.5.9.10 全脊柱后片线圈内置于检查床板上方：具备
 - 1.5.9.11 原厂多功能柔性线圈（大号）：具备， ≥ 12 通道
 - 1.5.9.12 原厂多功能柔性线圈（小号）：具备， ≥ 12 通道
 - 1.5.9.13 原厂肩关节专用线圈：具备， ≥ 8 通道
 - 1.5.9.14 原厂颞颌关节专用线圈：具备， ≥ 4 通道
 - 1.5.9.15 线圈组合扫描技术：具备
 - 1.5.9.16 全脊柱检查无需更换线圈：具备
 - 1.6 生理信号感知系统
 - 1.6.1 患者检查孔径自带生命体征传感器：具备
 - 1.6.2 即刻感知（病人进入检查孔径即刻感知生理信号）：具备
 - 1.6.3 生命体征感知无需额外门控：具备，无需生理信号门控设备即可探测如患者呼吸等生理信号，非 Navigator（膈肌导航或呼吸导航）技术
 - 1.6.4 生理探测传感器 ≥ 2 个
 - 1.6.5 病人昏迷患者无需外接附件即可监控呼吸节律：具备
 - 1.7 计算机系统**
 - 1.7.1 主机计算机
 - 1.7.1.1 主机计算机 CPU 核心 ≥ 4 个
 - 1.7.1.2 内存大小 $\geq 48\text{GB}$

-
- 1. 7. 1. 3 主机计算机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 1. 7. 1. 4 主机计算机显示器尺寸 ≥ 24 英寸
 - 1. 7. 1. 5 硬盘容量 $\geq 960\text{GB}$
 - 1. 7. 1. 6 数据存储形式: CD/DVD 或其他
 - 1. 7. 2 阵列处理器
 - 1. 7. 2. 1 阵列处理器主频 $\geq 2.1\text{GHz}$
 - 1. 7. 2. 2 阵列处理器 CPU 核心 ≥ 16 个
 - 1. 7. 2. 3 阵列处理器内存 $\geq 64\text{GB}$
 - 1. 7. 2. 4 阵列处理器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 1. 7. 2. 5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 , 100% FOV) ≥ 75000 幅/秒
 - 1. 7. 3 后处理接口
 - 1. 7. 3. 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 1. 7. 3. 2 DICOM 3.0 接口可与 PACS 网络连接 (包括打印, 传输, 接收, 查询, Worklist, MPPS 等功能) : 具备
 - 1. 7. 3. 3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1.8 扫描参数

- 1. 8. 1 最小 FOV $\leq 5\text{mm}$
- 1. 8. 2 最大 FOV $\geq 500\text{mm}$
- #1. 8. 3 最薄 2D 层厚 $\leq 0.1\text{mm}$
- 1. 8. 4 最薄 3D 层厚 $\leq 0.05\text{mm}$
- 1. 8. 5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1. 8. 6 最短 EPI TR(256*256 矩阵) $\leq 5.0\text{ms}$
- 1. 8. 7 最短 EPI TE(256*256 矩阵) $\leq 1.5\text{ms}$
- 1. 8. 8 最短 EPI TR(128*128 矩阵) $\leq 5.0\text{ms}$
- 1. 8. 9 最短 EPI TE(128*128 矩阵) $\leq 1.2\text{ms}$
- 1. 8. 10 最短 EPI TR(64*64 矩阵) $\leq 5.0\text{ms}$
- 1. 8. 11 最短 EPI TE(64*64 矩阵) $\leq 1.0\text{ms}$
- 1. 8. 12 最大弥散加权系数 B 值 ≥ 20000
- 1. 8. 13 FSE/TSE 最大因子 ≥ 1024
- 1. 8. 14 EPI 最大因子 ≥ 255

1.9 高级成像功能

- 1. 9. 1 脑功能成像 BOLD : 具备
- 1. 9. 2 波谱成像: 具备
 - 1. 9. 2. 1 单体素波谱成像: 具备

-
- 1.9.2.2 多体素波谱成像: 具备
 - 1.9.2.3 3D 波谱成像: 具备
 - 1.9.2.4 头部波谱成像: 具备
 - 1.9.2.5 前列腺波谱成像: 具备
 - 1.9.2.6 肝脏波谱成像: 具备
 - 1.9.3 DTI 神经纤维束成像: 具备
 - 1.9.3.1 DTI 神经纤维束成像方向数 ≥ 256
 - 1.9.4 水脂分离成像: 具备
 - 1.9.5 不打药灌注 3D ASL: 具备
 - 1.9.6 磁敏感成像: 具备
 - 1.9.6.1 磁敏感成像提供相位图: 具备
 - 1.9.6.2 磁敏感成像提供幅值图: 具备
 - 1.9.6.3 磁敏感成像支持头颅扫描: 具备
 - 1.9.6.4 磁敏感成像支持体部扫描: 具备
 - 1.9.7 去金属伪影扫描技术: 具备
 - 1.9.8 去运动伪影扫描技术: 具备
 - 1.9.9 高 b 值弥散成像: 具备
 - 1.9.10 压缩感知成像: 具备
 - 1.9.10.1 压缩感知成像支持 2D 扫描: 具备
 - 1.9.10.2 压缩感知成像支持 3D 扫描: 具备
 - 1.9.10.3 感知成像支持 4D 扫描: 具备
 - 1.9.11 人工智能压缩感知成像: 具备, 提供如 SmartSpeed, ACS 等同类技术, 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 (datasheet) 证明
 - 1.9.11.1 人工智能压缩感知成像支持头部扫描: 具备, 提供设备扫描界面截图
 - 1.9.11.2 人工智能压缩感知成像支持脊柱扫描: 具备, 提供设备扫描界面截图
 - 1.9.11.3 人工智能压缩感知成像支持关节扫描: 具备, 提供设备扫描界面截图
 - 1.9.11.4 人工智能压缩感知成像支持腹部扫描: 具备, 提供设备扫描界面截图
 - 1.9.12 快速高分辨血管壁成像: 具备
 - 1.9.13 单次屏气腹部 T2WI 成像: 具备
 - 1.9.14 自由呼吸动态增强成像: 具备
- ## 1.10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 1.10.1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具备, 1 套
 - 1.10.2 工作站控制桌: 具备, 1 套
 - 1.10.3 工作站椅子: 具备, 1 套

-
- 1. 10. 4 工作站主机柜：具备，1套
 - 1. 10. 5 脑功能后处理：具备
 - 1. 10. 6 神经纤维束追踪：具备
 - 1. 10. 7 脑灌注后处理：具备
 - 1. 10. 8 波谱分析后处理：具备
 - 1. 10. 9 图像拼接后处理：具备
 - 1. 10. 10 图像融合后处理：具备

备注：带“★”“#”参数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包 2：铥激光治疗系统参数

设备名称：铥激光治疗系统

数量：1套

预算资金：165 万元

资金来源：国库资金

一、主要性能及参数要求：

1. #用于泌尿系结石的粉碎，以及泌尿系肿瘤的汽化、凝固
2. #激光终端输出方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以及脉冲串模式
3. 核心部件：进口光纤激光器
4. 激光注册单元内包含传输系统光纤
5. 设备注册内传输系统须包含芯径为 200 μm、272 μm、365 μm、550 μm、800 μm 和 1000 μm 等 4 种以上规格光纤
6. 耗电量≤1.4kVA，电源 AC220V/50Hz
7. #冷却系统：风冷，无压缩机及水路制冷，噪音低，环保节能
8. 最大输出功率：≥40W
9. 脉冲宽度可调范围：≥31000 μs
10. 最大脉冲宽度：≥32000 μs
11. 激光防电击等级：BF 型
12. 工作激光输出波长：≥1900nm
13. 最高脉冲频率：≥500Hz 可调
14. 最大单脉冲能量：≥4.5J
15. 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度：≤±5%
16. 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输出功率的复现性：≤±5%
17. 最小脉冲宽度：≤200 μs
18. #最小单脉冲能量：≤0.025J
19. 激光输出接口：国际通用 SMA905 接口，无光纤使用次数限制装置
20. 具有光纤破损自动识别保护报警功能
21. 双脚踏开关，不同颜色的开关键，方便手术中不同需求时快速切换
22. #软光纤最小弯曲半径：200 μm 光纤≤1.0cm，272 μm 光纤≤1.1cm
23. 具有功率反馈系统，可以自动跟踪、即时显示
24. 激光主机控制系统至少包含软组织模式和结石模式
25. 激光主机软组织控制系统至少包含 4 种方式
26. 激光主机结石控制系统至少包含 4 种方式
27. 激光主机设备发射激光时显示屏有指示光闪烁和声音提示
28. 激光主机系统可收藏常用参数，供下次使用
29. 激光开机为按钮一键启动
30. 激光设备可保存最多 50 条工作日志

-
- 31.激光主机控制系统有总能量记录
 - 32.用于泌尿外科内窥镜手术下, 对软组织进行绞碎或切除操作
 - 33.最大输出转矩: $\geq 80 \text{ mN} \cdot \text{m}$
 - 34.最高输出转速: $\geq 2000 \text{ r / min}$
 - 35. #刀具外径: $\leq \Phi 4.5 \text{ mm}$
 - 36.刀具工作长度: 400 mm
 - 37.0° 镜, 工作长度 210mm
 - 38.镜体与外鞘连接后, 可 360° 旋转
 - 39.25° 宝石镜, $\Phi 4 \text{ mm}$
 - 40.工作手件、内鞘、外鞘之间为快速卡锁式装接设计
 - 41.头部最细端外径: $\leq \text{Fr}8.5$ 中间: $\text{Fr}11.7$ 尾部: $\text{Fr}13.4$
 - 42.双器械通道: 分别为 6FR 和 3FR
 - 43.尖端部外径: 7.2 Fr, 插入部外径: 8.5 Fr
 - 44.弯曲角度: 上弯 270°, 下弯 270°

备注: 带 “#” 参数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原厂质保 3 年

二、配置要求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1	激光治疗机主机	1	台
2	脚踏开关	1	套
3	激光治疗机附件光纤	1	根
4	激光治疗机附件光纤	1	根
5	光纤剥离器	1	把
6	光纤切割器	1	把
7	手持光纤端面检测仪	1	个
8	激光防护镜	1	副
9	组织粉碎器	1	套
10	尿道膀胱镜	1	套
11	输尿管硬镜	2	个
12	输尿管软镜	1	套
13	电切内窥镜	1	套

包 3：64 排 CT 采购需求

设备名称：64 排 CT（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数量：1

用途：可开展全身各部位的平扫、增强，其中包括头、胸、腹、四肢等。

预算资金：525 万元

资金来源：国库资金

相关设备参数需求：

序号	招标要求
1.	主要技术规格
1.1	扫描架系统
★1.1.1	扫描架孔径≤72cm
#1.1.2	扫描架倾角（非数字倾角）：≥±30°，可在操纵台遥控
1.1.3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1.1.4	机架冷却方式：风冷
1.1.5	机架控制面板≥4 块
★1.1.6	探测器排数：≥64 排

1.1.7	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 ≥ 40 mm
#1.1.8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 (X-Y 轴) ≥ 900 个
#1.1.9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 ≥ 59000 个
1.1.10	最薄层厚: ≤ 0.625 mm
1.1.11	每层数据采样率: ≥ 4800 views/圈
1.1.12	探测器类型: 新型探测器(如石榴石探测器、Stellar 探测器、Nano Panel Elite 探测器、时空探测器)
#1.1.13	焦点到等中心距离 ≥ 570 mm
#1.1.14	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 1040 mm
1.2	扫描床系统
1.2.1	扫描床长度: ≥ 260 cm
1.2.2	扫描床可扫描垂直升降最低高度: ≤ 50 cm
1.2.3	扫描床可扫描垂直升降最高高度: ≥ 95 cm
#1.2.4	扫描床水平移动范围: ≥ 210 cm
1.2.5	扫描床水平可扫描范围: ≥ 170 cm
1.2.6	扫描床水平移动最高速度: ≥ 200 mm/s
1.2.7	扫描床水平移动最小速度: ≤ 2 mm/s
1.2.8	扫描床垂直升降最高速度: ≥ 40 mm/s
1.2.9	扫描床承重量: ≥ 205 kg
1.2.10	扫描床移动精度: $\leq \pm 0.25$ mm
1.3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1.3.1	球管阳极实际热容量 (不含等效概念) : ≥ 7 MHU
★1.3.2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 1360 kHU/min
1.3.3	球管最大电流: ≥ 667 mA
#1.3.4	球管最小电流: ≤ 6 mA
1.3.5	球管电流递增幅度: ≤ 1 mA
1.3.6	球管最大电压: ≥ 140 KV
#1.3.7	最小球管电压: ≤ 70 KV
1.3.8	球管电压可选值: 70KV, 80KV, 100KV, 120KV, 140KV
#1.3.9	球管最大焦点尺寸 (IEC 60336) ≤ 1.0 mm ²
#1.3.10	球管最小焦点尺寸 (IEC 60336) ≤ 0.49 mm ²
1.3.11	高压发生器实际功率 (不含等效概念) : ≥ 80 kW
1.4	扫描参数
1.4.1	机架最快旋转扫描时间/360° : ≤ 0.35 秒/360°
1.4.2	可选择机架旋转扫描速度 ≥ 6 种
1.4.3	128 层/圈扫描成像技术: 提供
1.4.4	最薄层厚 ≤ 0.625 mm
1.4.5	扫描采集视野: ≥ 50 cm
1.4.6	定位片扫描长度: ≥ 170 cm
1.4.7	定位片扫描宽度: ≥ 50 cm
1.4.8	定位片计划: 双定位
1.4.9	具备在线 MPR 重建功能
1.4.10	最大螺距: ≥ 1.8
1.4.11	最小螺距: ≤ 0.15
1.4.12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 ≥ 100 秒

1.5	图像质量
1.5.1	X-Y 轴空间分辨率: $\geq 20\text{LP/CM}@0\%\text{MTF}$
1.5.2	Z 轴空间分辨率@0%MTF $\geq 20 \text{ LP/CM}$
1.5.3	密度分辨率: $\leq 2\text{mm}@0.3\%$
1.5.4	各向同性空间分辨率 $\leq 0.25\text{mm}$
1.5.5	CT 值范围: -1024HU ~ +8191HU
1.5.6	图像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1.6	临床应用软件
1.6.1	多平面重建 MPR: 提供
1.6.2	最大密度投影(MIP) : 提供
1.6.3	最小密度投影(MinIP) : 提供
1.6.4	曲面重建(CPR) : 提供
1.6.5	容积三维重建 (VR) : 提供
1.6.6	区域生长容积分析功能: 提供
1.6.7	表面重建 (SSD) : 提供
1.6.8	容积漫游 (VRT) : 提供
1.6.9	组织裁剪: 提供
1.6.10	自适应滤波条状伪影消除技术: 提供
1.6.11	图像增强技术: 提供
1.6.12	图像减影功能: 提供
1.6.13	CT 电影功能: 提供
1.6.14	探针提取或消除相近密度的组织结构: 提供
1.6.15	CT 血管造影 (CTA) : 提供
1.6.16	CT 仿真内窥镜显示功能: 提供
1.6.17	任意曲面重建
1.6.18	CT 血管成像 CTA
1.6.19	血管测量软件包: 提供
1.6.19.1	零减影头颈部血管成像功能: 具备
1.6.19.2	一键自动去除 3D 重建图像的头颈部骨组织功能: 提供
1.6.19.3	头颈部血管追踪功能: 提供
1.6.19.4	头颈部血管的自动标记、中心线提取、拉直处理、自动测量功能: 提供
1.6.19.5	一键自动去除 3D 重建图像的体部骨组织: 提供
1.6.19.6	体部血管追踪功能: 提供
1.6.19.7	体部血管的自动标记、中心线提取、拉直处理、自动测量: 提供
1.6.20	肺结节评估软件包: 提供
1.6.20.1	支持肺部结节的检测及评估, 自动检测、分割、提取可疑结节: 提供
1.6.20.2	通过编辑结节轮廓线修改结节大小: 提供
1.6.20.3	自动测量结节直径、体积、CT 值等参数: 提供
1.6.20.4	支持同一患者在不同时间段的多个序列的图像比较, 支持评估结节的变化曲线: 提供
1.6.20.5	自动计算结节中不同密度成分占比并以图文形式展示: 提供
1.6.20.6	支持不同类型结节的提取、评估分析 (如实结节、磨玻璃结节、混合性结节) : 提供
1.6.20.7	肺结节 CAD 分析功能: 提供
1.6.21	肺气肿分析软件包: 提供
1.6.21.1	支持肺部气肿的检测及评估, 自动检测、标记可疑气肿: 提供
1.6.21.2	自动分割提取并显示肺组织和气管, 支持左肺、右肺和气管的 3D 查看: 提供

1.6.21.3	自动完成对肺气肿（体积）的量化测量和颜色标记显示：提供
1.6.21.4	自动计算左肺、右肺或双肺的肺气肿所占百分比：提供
1.6.21.5	支持肺气肿体积数值分析和密度曲线图展示：提供
1.7	低剂量平台
1.7.1	高端低剂量迭代技术：提供
1.7.2	10mA 肺部超低剂量扫描技术：提供
1.7.3	智能 mA 调节技术：提供
1.7.4	自动管电压推荐：提供
1.7.5	70KV 超低电压 超高对比度成像技术：提供

备注：带“★”“#”参数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说明：

附件所列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如有设备供货，招标人在附件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二、技术资料和培训

2.1 提供中英文操作手册；提供塑封的中文简明操作卡片；提供全套安装、操作和维护使用说明书。

2.2 有操作和维修培训计划，免费提供原厂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

2.3 要求各种软件有备份光盘或磁盘。

三、售后服务

3.1 厂方负责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3.2 国内有免费维修系统，提供免费报修电话号码。

3.3 报修响应速度：要求上海设有厂家维修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

3.4 维修响应速度：不能在接到报修后 1 周内修复的，供方应在 3 天内提供备机供医院使用。在国内具有配件库。

3.5 验收合格后，设备免费全保（包括各种原因引起的故障） ≥ 3 年。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计算，停机最多 18 天，超过 1 天，保修期延长 7 天）。

保修期内一年 2 次设备现场维护保养。

3.6 厂方负责定期到用户现场维护、保养并指导使用人员的日常维护工作。

四、付款方式

包 1 3.0T 核磁共振影像系统: 设备到院后,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相应货款。

包 2 钇激光治疗系统: 设备到院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支付 100%货款。

包 3 64 排 CT: 设备到院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支付 100%货款。

五、其他:

5.1 承担联机费。

5.2 供货方负责送货至医院指定地点, 负责安排卸货, 全面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5.3 提供原厂 Datasheet, 响应的技术参数以其为准。

5.4 投标文件 (包括副本) 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

5.5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和固定售后, 包括易损、易耗件清单和价格表: 有提请投标方提供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 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 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其价格包括在设备总价中。

包 1: 3.0 核磁共振影像系统备品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可补充)
气道耳机
多用柔性线圈绑带
沙袋 (大)
沙袋 (小)
弧形塞垫大
弧形塞垫小
自研 VSM 电池
报警球
头托垫

开关
光纤剥离器
光纤切割器
手持光纤端面检测仪
激光防护镜

:

包 3: 64 排 CT 备品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可补充)
u64&u53&u22DMS_DMS 风扇
U64wedge 光电开关
鹅颈式麦克风
U64blade1 光电开关
U64blade2 光电开关
头托垫
操作台键盘
操作台鼠标
U64&U53 附件-防尘棉
U 型头托垫
绑带
头托 (带锁扣)
侧头托垫

5.5.1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 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 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其费用分项报价, 不计入投标总价, 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 且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5.5.2 投标人应保证终身提供该设备的所有维修零配件。

5.5.3 零配件最长到货时间, 在保修期内外, 一般零配件应在 24 小时内, 特殊零配件需国外供货的应在 4 周内。

5.5.4 卖方应随机提供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和测试所必需的专用工具, 并应详细说明工具的用途及用于何种设备, 其价格包括在设备总价中。

六、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七、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 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 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作出开箱记录, 双方签字确认。
2.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 如有缺漏、损坏, 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 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 并运行正常。
 - 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 并经采购人确认。
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 才作为最终验收。
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 制造商应予以配合, 并出具书面意见。
- 7. 64 排 CT 设备最终验收以第三方检测验收机构验收出具检测报告为准, 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 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 以要求严的为准。
10.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11. 如验收未获通过,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
 - (7)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或投标人产品销售代理证书；
 - (8) 销售业绩说明（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书等；
 - (1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5) 投标人近三年来违法违规记录；
 - (16) 设备配置的先进性、稳定性、易操作性等说明；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 (3) 节能产品认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说明表；
 - (4)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 (5)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度嘉定区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相关医疗设备（第二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选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2、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超过项目预算价的投标将导致废标。
设备参数响应	0~20	根据投标单位技术方案内主要设备产品选型、技术参数等响应招标文件程度作综合评分。（★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予以废标；#号条款为重要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 3 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 2 分）
产品授权	0~3	投标人提供设备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	投标方近三年（2022 年 8 月-至今）的有效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业绩不得分。（应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证明的不得分。）
操作培训、维修培训	0~6	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得 2 分；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得 2 分；提供原厂培训服务得 2 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0~6	承诺报修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满足或优于招标文

		件要求时间得 6 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内容与计划	0~6	提供所投产品的终身免 费软件升级得 2 分、具有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得 2 分,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的 得 2 分。
维保内容与价格	0~8	提供保修期满后整机年 保修价格、周期维护保养 计划内容与次数、保修期 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的 单价较好的得 6-8 分; 一 般的得 3-5 分; 较差的得 0-2 分。
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	0~8	提供质保期后主要零配 件清单、所需的易损件和 备品备件的清单报价及 折扣率、相关耗材的清 单、报价及折扣率好的得 较好的得 6-8 分; 一般的 得 3-5 分; 较差的得 0-2 分。
产品综合性能	0~8	产品性能出色, 市场占有 率高, 具有产品优势的 6-8 分; 产品性能一般, 市场占有率较高得 3-5 分; 产品性能稳定性差, 无亮点得 0-2 分。

2025 年度嘉定区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相关医疗设备（第二次）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p>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选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p> <p>2、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p> <p>注：超过项目预算价的投标将导致废标。</p>
设备参数响应	0~24	根据投标单位技术方案内主要设备产品选型、技

		术参数等响应招标文件程度作综合评分。（#号条款为重要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 2 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 1 分）
产品授权	0~3	投标人提供设备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	投标方近三年（2022 年 8 月-至今）的有效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业绩不得分。（应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证明的不得分。）
操作培训、维修培训	0~6	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得 2 分；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得 2 分；提供原厂培训服务得 2 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0~6	承诺报修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得 6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内容与计划	0~6	提供所投产品的终身免费软件升级得 2 分、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得 2 分，提供详细配置清单的得 2 分。
维保内容与价格	0~6	提供保修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保修期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的单价较好的得 5-6 分；一般的得 3-4 分；较差的得 0-2 分。
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	0~6	提供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清单、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清单报价及折扣率、相关耗材的清单、报价及折扣率好的得较好的得 5-6 分；一般的得 3-4 分；较差的得 0-2 分。

		分。
产品综合性能	0~8	产品性能出色，市场占有率高，具有产品优势的6-8分；产品性能一般，市场占有率较高得3-5分；产品性能稳定性差，无亮点得0-2分。

2025 年度嘉定区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相关医疗设备（第二次）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p>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选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p> <p>2、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p> <p>注：超过项目预算价的投标将导致废标。</p>
设备参数响应	0~30	根据投标单位技术方案内主要设备产品选型、技术参数等响应招标文件程度作综合评分。（★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予以废标；#号条款为重要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 2 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 1 分）
产品授权	0~3	投标人提供设备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	投标方近三年（2022 年 8 月-至今）的有效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业绩不得分。（应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证明的不得分。）
操作培训、维修培训	0~6	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得 2 分；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得 2 分；提

		供原厂培训服务得 2 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0~6	承诺报修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得 6 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内容与计划	0~6	提供所投产品的终身免费软件升级得 2 分、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得 2 分,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的得 2 分。
维保内容与价格	0~4	提供保修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保修期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的单价较好的得 4 分; 一般的得 2-3 分; 较差的得 0-1 分。
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	0~4	提供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清单、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清单报价及折扣率、相关耗材的清单、报价及折扣率好的得较好的得 4 分; 一般的得 2-3 分; 较差的得 0-1 分。
产品综合性能	0~6	产品性能出色, 市场占有率高, 具有产品优势的 5-6 分; 产品性能一般, 市场占有率较高得 3-4 分; 产品性能稳定性差, 无亮点得 0-2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重大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5年度嘉定区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相关医疗设备（第二次）包1

包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金额(总价、元)

2025年度嘉定区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相关医疗设备（第二次）包2

包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金额(总价、元)

2025年度嘉定区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相关医疗设备（第二次）包3

包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金额(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货到现场并验收合格。

（3）质量保证期是指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成本价或进价	各类费用	利润	单价小计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5年度嘉定区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相关医疗设备（第二次）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1
2	自定义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包1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1

2025年度嘉定区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相关医疗设备（第二次）资格审查要求包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2
2	自定义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包2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2

2025年度嘉定区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相关医疗设备（第二次）资格审查要求包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3
2	自定义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包3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3

2025年度嘉定区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相关医疗设备（第二次）符合性要求
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1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包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	包1

		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质保期	≥3年。	包1
5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包1
6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招标设备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包1
7	医疗器械合法性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涉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部分），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类别。	包1
8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	包1

		标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9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1

2025年度嘉定区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相关医疗设备（第二次）符合性要求
包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2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包2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包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质保期	≥3年。	包2
5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包2
6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招标设备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包2
7	医疗器械合法性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涉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部分），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类别。	包2
8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	包2

		投标情况。	
--	--	-------	--

2025年度嘉定区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相关医疗设备（第二次）符合性要求

包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3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包3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包3

		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质保期	≥3年。	包3
5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包3
6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招标设备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包3
7	医疗器械合法性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涉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部分），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类别。	包3
8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包3
9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3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 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 次	备 注
1	设备参数响应			
2	所投产品授权			
3	类似项目业绩			
4	设备配置			
5	设备质量信誉			
6	售后服务			
7	企业信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7、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规格型号：；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年月；在可以预见的（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0、《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1：3.0T 核磁共振影像系统

序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中性、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1				3.0T 核磁共振影像系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包 2：铥激光治疗系统

序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 中性、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1				铥激光治疗系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包 3: 64 排 CT

序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 中性、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1				64 排 C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非投标货物制造厂家，或为联合投标的，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厂家、或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投标人/制造厂家/联合投标方：

投标人/制造厂家授权代表/联合投标方：

日期：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2、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3、节能产品认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	证书编号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	证书编号
1								
2								
3								
4								
5								

备注: 投标人需填写本表, 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0603114580-14260885

包编号： 310114000250603928927

包名称： 3.0T 核磁共振影像系统

合同各方：

甲方（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户： 账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 1 交货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

2. 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 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 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 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设备到院后,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相应货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
-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让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0603114580-14260885

包编号： 310114000250603928928

包名称： 镉激光治疗系统

合同各方：

甲方（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户： 账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 1 交货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

2. 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 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 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 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设备到院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支付 100% 货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
-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让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0603114580-14260885

包编号： 310114000250603928929

包名称： 64 排 CT

合同各方：

甲方（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户： 账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 1 交货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

2. 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 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 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 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设备到院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支付 100% 货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
-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让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 集中采购机构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2. 采购人

联系人：**朱莉**

联系电话： **021-39923676**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 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